附件1

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推荐表

（第三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2寸彩色免冠）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最后学位 |  | 专业职称 |  |
| 是否担任导师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外语及水平 | **语 种** | **水 平** | 国外工作或学习经历 |  | 所在省份 |  |
|  |  |
| 邮编 |  |
| 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学术研究方向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简历（自大学填起） |  |
| 学术成果 |  |
| 单位意见 | （请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、身心健康、工作业绩、学术能力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）推荐机构（盖章）： |
| 备注 |  |

附件2

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

**一、**请申请人于5月15日0:00-5月17日24:00登陆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”（网址：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报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

**1.**注册时请选择**访学类**，网上填写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（访学类）》。

填表时请注意：申报项目名称为“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为“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”，受理机构为“直接上报基金委”。

**2.申请人网上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包括（需扫描上传）：**

a.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：现有证明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。

b.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

c.有关获奖、资格证书复印件（选传）

填报结束后，申请人须将出国留学申请表打印签字，连同其它附件材料及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网上打印申请表时将自动生成）提交单位主管部门（一式一份），申请人无须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。

**二、**请推荐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完整填写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请务必于5月24日前将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邮寄到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联系人：蒋钊、阮芳娟

电 话：010-66093349/3550

传 真：010-66093581

E-mail：hybm2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(100044)